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 联合学院文件

ZJUI 发〔2019〕9 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 香槟校区联合学院本科教学 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有关人员：

经研究，现将《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本科教学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本科教学工作的改革和发展,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完成本科生教学工作的机制,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本科教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的专家组织机构。

第三条 委员会充分尊重中外合作办学规律,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的教育教学方针政策,立足学院发展实际,在坚持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院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与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学院负责人,相关学科教师代表及教学管理的工作人员组成。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学院负责人推荐,经学院院务会议批准后正式发文聘任。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第八条 学院本科教学秘书为委员会秘书。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毕业资格审核、课程替代和认定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规划学院本科教学建设，提出学院本科教学建设的有关政策和措施，为学院进行有关教学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审定学院各专业的设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以及课程设置；

（三）评审、推荐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类奖励与荣誉，检查、评估教学改革项目建设；

（四）对本科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监督和指导，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审议和分析。

（五）审议其他与本科教学相关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专题对相关事宜进行研究、讨论和决定。

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会议的决定应获得超过应到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的委员同意为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委员会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可要求有关人员到会陈述意见或旁听,充分听取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 国际校区教育教学中心